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泽豪咨 [2026] 第 082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淮安市大治西路 22 号

邮 编： 223001

联系电话：0517-83666950

咨询作业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2026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曹



技术负责人：王朝霞



项目负责人：胡秋菊



胡秋菊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高英飞



高英飞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韩善莽



韩善莽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泽豪咨 [2026] 082号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审核。我们依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及现行的有关计价规定、政策法规，以公平、公正的审核原则，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要求，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计算工程量、查阅有关定额标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该项目审核工作已完成，现将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扬州市海棠小区、二电厂小区。

3、工程概况及项目规模：一为海棠小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小区于 1998 年建成，共有房屋 14 幢，居民 200 户；二为二电厂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于 1994 年建成，共有 2 幢居民楼加 1 栋小二楼公建房，居民 168 户。

- 4、合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5、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 6、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 7、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编制依据

1、设计院提供的图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九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7、《江苏省修缮定额》（2009 年）。

8、《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10、《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12 期。

11、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2、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扬建工（2016）14 号）、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计取。

1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算。

- 1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按文件规定计取。
- 15、招标文件、设计概算。
- 16、施工现场情况和地形地貌。
- 17、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18、其它相关计价规定和办法。
- 19、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特殊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中间值计取；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已按照《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取费标准计取；

(4)特殊施工降效按规定的相应费率计取；

(5)垂直运输费用已按各单位工程分别考虑；

(6)大型机械进出场已按各方案分别考虑；

(7)脚手架已按各方案分别考虑；

(8)协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主要解决老小区施工过程中，协调违建拆除及恢复、赔偿、巡查、协调矛盾等各种费用。

(9)投标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可自行增加其它措施项目并报价。

(10)规费、税金按现行文件规定计取；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计算书；

3、专业说明

(一)、专业部分：

<海棠小区>

修缮建筑

(1) 单元楼梯间楼顶天棚面及楼梯板底面抹灰面拆除（含腻子、涂料层），如实际施工中抹灰层未铲除，结算审计时需扣除该项费用。

(2) 原屋面刚性结构层及卷材防水层需全部拆除，拆除至原屋面结构层；铲除后基层清理干净，建筑垃圾装袋吊运下楼打堆，不得抛洒。

(3) 屋面太阳能热水器保护性拆除、移位，待太阳能基座施工完成后，重新安装，注意：切割式拆除，不得震动式拆除。

(3) 屋面原堆放的建筑垃圾、楼与楼之间巷道内的垃圾、施工范围内原堆放的垃圾等杂物拆除、集中堆放，打堆的运距按照 80m 考虑，投标人自行考虑垃圾清理运输条件，合理报价；屋面原堆放的建筑垃圾吊运下楼时必须装袋，装袋费用编标时已经充分考虑。

(4) 屋面太阳能热水器管子更换，工程量暂按 130 根考虑。

(5) 屋面排气孔更换，工程量按 20 个考虑。

(6) 外墙面粉刷层、马赛克墙面层均铲除至原墙面基层，铲除后的建筑垃圾必须装袋下楼，不得随意抛洒，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 屋面檐口、单元入口檐口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同样需要装袋下楼，集中堆放。

(8) 外墙防盗窗拆除，工程量暂按 360 个考虑；外墙晾衣架拆除按 210 个考虑；空调外机拆除按照 750 台考虑。

(9) 图纸中未注明，散水编标按照 0.6m 宽度考虑。

(10) 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图纸要求，本次编标考虑了违章建筑拆除、运输、补偿费，包含：小区内违章建筑可能发生的拆除、建筑垃圾装车外运、垃圾处置费、以及因违章建筑拆除与小区居民发生争议产生的费用、菜地补偿、物品损坏、建筑物修复、违建补偿等所有费用。工

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计算。

(11) 单价措施项目中，单元入口处已经考虑金属防护棚费用。

(1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需考虑电线保护措施费（主要用于外墙施工时会造成各种电线、线路破坏所产生的保护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13) 本项目未注明做法均按照一般常规项目考虑，其余未尽事项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

修缮维修

(1) 柱、梁、楼梯面均已经考虑拆除涂料层、粉刷层、砼表面凿毛已经表面清洁的工程量。

(2) 内墙面、天棚面按二遍腻子二遍乳胶漆恢复。

景观绿化工程

(1) 养护期按两年，养护等级二级。

(2) 种植土换填厚度暂按 300mm 考虑。

(3) 现状旧衣回收拆除后重新安装、现状垃圾箱拆除、现状廊架移除、现状围墙及周围废弃管线移除、现状宣传栏移除、现状警示桩移除、现状信报箱移除、原活动场地拆除，垃圾外运，运距及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按“项”计入，根据现场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4) 经与设计沟通活动中心连廊顶部玻璃玻璃取消，廊架天花处格栅保留，立面格栅增加花窗及宣传栏（详 LD1.11~1.14）。

(5) 经与设计沟通围墙按方案一考虑。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中，道路拆除及新建：道路拆除工程量包含主通道与楼间支路现状老混凝土路面破除、龙庄路及水杉路部分路面拆除、停车位部位等零星部位拆除量，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图纸的量，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 道路拆除考虑残值回收，厚度按 20cm 考虑。

(3) 雨污水中降水、排水已考虑，投标单位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综合报价。

(4) 管道与外网接口封堵、接口、临时雨水污水排除等管网改造综合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报价，结算不调整。

(5) 老旧管道拆除工程量暂估，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6) 沟槽支护费用投标单位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报价，结算不调整。

(7) 现状老旧检查井、雨水口、现状化粪池拆除工程量暂估，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8) 现状老旧排水管道拆除及拆除时产生的挖土工程量暂估，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9) 童套河围堰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相应单位工程中按项报价，包干使用。

安装工程

(1) 室外敞开式自行车棚给水管道未考虑防腐。

(2) 给排水部分太阳能水管暂按 PPR 管道考虑，PVC 套管内敷设未考虑保温，结算按现场实际采用材料按实调整。

(3) 供电部分井盖全部按铸铁井盖考虑。

(4) 管道拆除及拆除时产生的挖土工程量暂估，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5) 外墙雨水、污水、凝结水、自来水、太阳能热水套管等管道改造按新建管道处理，原管道不做利旧。

(6) 自来水、太阳能热水套管设计未做规格说明，按 UPVC160 暂计入。

(7) 智能化部分已考虑机房、监控、不间断电源、综合布线、出入口系统。

- (8) 充电桩部分仅考虑预留配管等。
- (9) 供电管道部分仅考虑预留配管、井等。
- (10) 增设消防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11) 楼栋灯更换已计入。
- (12) 三网合一及室外管道按图纸设计已计入。
- (13) 路灯已计入预算，路灯需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二电厂小区>

土建修缮：

(1) 楼道内墙面空鼓处、电梯厅内墙面空鼓处、入户走道内墙面空鼓处、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墙面空鼓处、楼道混凝土栏板空鼓处、楼道原顶棚及楼梯板下部、电梯厅原顶棚、入户走道原顶棚、地下非机动车库原顶棚粉刷风化处、空鼓处粉刷层铲除至基层墙体，工程量按照涂料面积的5%考虑。

(2) 图纸中未明确，墙面抹灰按照12厚1:3水泥砂浆抹灰打底，8厚1:2水泥砂浆抹灰压光考虑。

(3) 电梯已坏，所有楼栋的楼道原堆放的建筑垃圾、杂物需清理，垃圾外运投标人综合考虑运距。

(4) 楼道栏杆出新做法：木栏杆扶手木油一遍+两遍调和漆/铁栏杆一遍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栏杆扶手清理原油漆面、破损修补；与小区风格相协调的栏杆，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 楼道楼梯踏步破损处拆除，采用混凝土快速修补料修补，厚度按照3cm考虑。

(6) 楼道顶棚、梯板下部、电梯厅顶棚、入户走道顶棚、地下非机动车库顶棚抹灰按照801胶素水泥浆一道，6厚1:2.5水泥砂浆打底，6厚1:3水泥砂浆面层考虑。

(7) 地下非机动车库坡道入口拆除墙体及粉刷层，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8) 地下非机动车库坡道入口新建坡道钢结构棚，尺寸：1.8m*3m：100*100*5 镀锌钢管骨架；两侧安装玻璃规格不小于 8+0.76+8mm 的钢化夹胶玻璃；顶棚采用 3 厚铝板。

(9) 采光井顶棚拆除原采光井上部彩钢板；安装夹角玻璃，规格 8+0.76+8mm 的钢化夹胶玻璃，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10)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集中打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城区施工时垃圾清理运输条件，合理报价。

(11) 屋面改造时需考虑屋面太阳能基础等，单价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请综合考虑。

(12) 屋面、外墙面拆除的建筑垃圾装袋吊运下楼打堆，不得抛洒，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装袋吊运费用，合理报价。

(13) 屋面移动信号塔移位、恢复原位；屋面杂物清理，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4) 外墙设施整治：外墙防盗窗拆除、重新安装按照 84 个考虑；外墙空调外机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按照 336 个考虑；外墙晾衣架拆除、重新安装按照 84 个考虑。

(15) 施工围挡按照 2.5m 考虑。

(16) 外墙脚手架按照 80%落地式脚手架、10%外墙吊篮、10%外墙移动式升降机考虑。

(17) 电线保护（主要用于外墙施工时会造成各种电线、线路破坏所产生的保护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修缮维修：

(1) 注浆基础垫层，宽度按照直径 1.5m 的圆形，150 厚度 C15 考虑。

(2) 梁板碳纤维布编标刷防火涂料，编标按照薄型 1 小时考虑。

(3) 地下一层高度按照 6.35m，一层高度按照 3.5m 考虑。

(4) 经与设计沟通，181#楼、182#楼加固工程量和做法均一致。

(5) 卸荷支撑：墙体拆除前支撑，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景观绿化：

(1) 现状围墙拆除、现状种植池拆除，垃圾外运，运距及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垃圾分类站，成品购买安装，规格：4.0*2.0*2.6m（一组4个），热镀锌钢管结构，真石漆饰面。由社区现场确认安装位置样式最终以环卫部门要求为准。

(3) 成品购买安装室外成品充电设施，具体安装方式由厂家提供。

(4) 现状乔灌木保留并修剪。

(5) 种植池及现场绿地清杂，满足图纸施工要求，并将垃圾外运，根据现场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市政工程：

(1) 图纸中未明确，雨污水管道包封按照按管道长度的20%计入。

(2) 根据图纸测算，雨水检查井及雨水篦井均按照平均深度1.0m；污水检查井均按照平均深度1.1m考虑。

(3) 拆除原小区化粪池（含化粪池清掏），每座按照20m³考虑。

(4) 碎砖换填按照深度0.8m考虑。

(5) 水泥砼道路基层按照200厚C30混凝土，塑料膜养生，锯缝机锯缝考虑。

(6) 现状老旧检查井、雨水口、老旧排水管道，塑料管、金属管、砼管拆除，管径综合虑，工程量暂估。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7) 因场地限制，机械施工受限，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新建管道部分挖土方按照人工和机械各50%计算费用。

(8) 小区内老水泥砼路面、现状人行道面层、侧石及基础全部挖除，垃圾外运，运距及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9) 小区内老水泥砼路面拆除，垃圾外运，运距及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强电工程

(1) 包括楼栋照明改造、室外供电管道和非机动车充电桩等涉及强电的工程。

(2) 楼栋改造室内配管考虑贴墙明敷。

(3) 小区内各类旧管线拆除按项包干考虑，投标人综合考虑。

(4) 非机动车充电桩未见设计详图，暂按项计入，管线工程量为预估，最终按实结算。

路灯工程：

(1) 考虑现场可能的拆除旧灯部分，按项计入。

智能化工程：

(1) 包括监控系统、车辆出入道闸系统和三网布线弱电改造部分。

(2) 车辆出入道闸未见大样图，考虑到实际成套安装，按成套设备计入单价。

消防改造工程：

(1) 包括室内和室外两部分。

(2) 室内改造包括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以及消防隔断等内容。

(3) 消防改造未见图纸，最终按实结算。

楼栋排水：

(1) 空调管按 DN50 考虑，排水立管按 DN110 考虑，具体按实计量。

(2) 排水出户管考虑到可能并管，投标人综合考虑；不规定具体规格；编标时按 80%DN110 和 20%DN160 排水管考虑。

(3) 考虑到现场存在旧管拆除或利旧改造，单独考虑该项费用，包干计入。

室外给水：

(1) 两根给水管平行铺设，土方量按共槽考虑。

(二)、通用部分：

(1) 砼按商品砼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2) 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 10km 考虑。

(3) 本工程碎石按天然级配碎石考虑。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1)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合计的 3% 计入。

(2) 海棠小区车棚充电部分按照 5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专业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施工。

(3) 其他未详尽部分按图纸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所有苗木进场前需得到建设单位计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所有苗木养护期结束移交时，规格（胸径、地径、冠幅、密度等均要不低于清单及图纸要求）。

五、审核调整说明

<海棠小区>

修缮加固单位工程：

- 1、清单 2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9-15；
- 2、清单 3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9-13；
- 3、清单 4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9-86；
- 4、清单 8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4-145；
- 5、清单 11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9-86 备注 1；
- 6、清单 15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60、1-341
单价措施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11-9；
- 7、修缮加固单位工程核减：约 0.033 万元。

园林单位工程：

1、园路基层包含砼路基，存在清单漏项，现已在园路项目特征加注“包含模板”；

2、园路透水砼清单未标注厚度，已在原有的基础上加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3、30厚仿芝麻灰烧面PC砖材料单价偏高，已按照含税价65元/m²计入单价，此项核减约2.8万；

4、新建风雨连廊当中的钢管柱及钢梁价格偏高，已按照新建钢柱计钢梁制作及安装定额计入单价，此项核减约9.6万；

5、居民活动中心儿童廊架含税约为25万，活动中心约为90万，涉及款项较大，已在清单特征加注“价格暂估”并在其他项目费单列暂估价清单。

市政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

1、增加检查井5%水泥石回填，核增约0.5万元；

2、沟槽支护：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0.9万元；

3、轻型井点降水：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0.48万元；

4、“拆除井”，按相关定额子目计取，核减约1.57万元；

5、“拆除管道”，增列清单2项；

7、“拆除管道”为破坏性拆除，核减约0.37万元；

8、“余方弃置”计取建筑垃圾弃置费。

市政雨污水单位工程：

1、增加包封加固工程量，核增约3.4万元。

2、轻型井点降水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0.48万元。

3、沟槽支护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0.9万元。

4、中(粗)砂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2025年12月调整，核减约0.6万元。

5、混凝土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2025年12月调整，核减约3.2万

元。

6、PE 实壁排水管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0.5 万元；

7、清单 10、11、12、14“砌筑井”，项目特征为“D700，苏 S01-2021”，套用“省标雨污水检查井”相关定额子目，核减约 8.63 万元；

8、清单 20、21、22“雨水井”，项目特征为“丙型单蓖雨水口，详见图集苏 S01-2012-225”，套用“雨水口（省标）”相关定额子目，核增约 0.089 万元；

9、清单 26、27“混凝土井”，池壁按“现浇混凝土池壁”相关定额子目，核减约 0.34 万元。

市政道路单位工程：混凝土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3.9 万元。

室外雨水集水池单位工程：

1、室外雨水集水池、进水井、出水消能井、阀门井的单位调整为座；

2、PE 实壁给水管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0.08 万元；

3、混凝土调整为商品砼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0.16 万元；

4、井增加防坠网，核增约 0.012 万元。

安装单位工程：

1、PP-R 给水管 DN15 主材价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15 万元；

2、PVC-U dn100 排水管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3、PVC-U dn160 排水管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 4、YJV-5*10 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24 万元；
- 5、热镀锌钢管 DN50 DN100，焊接钢管 SC32、SC40、SC50 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44 万元；
- 6、BV-2.5 未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执行，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 7、车棚充电系统价格过高，已修改，核减金额约 4.2 万元。

<二电厂小区>

土建修缮单位工程：清单 80 80、82 定额修改为《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9-86，核增约 0.052 万元；

修缮维修单位工程：

- 1、清单 21 垃圾外运中 1-658 为市政定额，调整套用修缮定额 2-60；
- 2、M8 锚栓材料按信息价调整为 2.75 元；
- 3、周转木材按信息价调整为 1951.87 元；
- 4、碳纤维布材料价格偏高参考询价网调整为 40 元/m²；
- 5、修缮维修单位工程核减约 4.87 万元。

景观单位工程：将分部分项中的模板调整于单价措施费中，核减约 0.088 万元。

安装工程：

- 1、强电工程中清单第 4、5 项未按扬州信息价 12 期执行已修改；
- 2、强电工程中清单第 9 项，特征描述不清已修改；
- 3、路灯工程中清单第 3 项投光灯应执行安装清单 030412002001 并套相应定额、且价格偏高已修改；
- 4、路灯工程中 PE25 管道、YJV-3*4 电缆数量有误已修改；
- 5、路灯应套用安装相应定额，材料价格偏高已修改；
- 6、路灯工程中清单第 5、6 项描述不清已修改；
- 7、路灯工程中清单第 9 项描述错误已修改；
- 8、路灯工程中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有误已修改；

- 9、室外消防改造无图无法复核，暂按编制单位工程量；
- 10、消防工程中清单第 83 项试验消火栓价格偏高已修改；
- 11、消防工程清单第 134 组价数量未填已修改；
- 12、楼栋排水改造工程无具体图纸，暂按编制单位工程量；
- 13、室外给水图纸无比例工程量无法复核，暂按编制单位工程量；
- 14、室外给水工程中小头漏项已修改；
- 15、室外水计图纸无阀门井设计内容，暂未考虑；
- 16、安装工程核增约 4.5 万、核减约 1.9 万；

市政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

1、原编制单位检查井 4%水泥石回填，已按图纸要求调整为 5%水泥石回填，核增约 0.03 万元；

2、报废化粪池回填 4%水泥石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0.12 万元；

3、碎砖换填为路基处理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

4、路基 4%水泥石为路基处理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1.55 万元；

5、沟槽支护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0.043 万元；

6、轻型井点降水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0.27 万元；

7、老路拆除考虑残值回收，核减约 1.9 万元；

8、清单 1 “拆除井”，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0.63 万元；

9、清单 2 “拆除管道”，项目特征为“现状老旧排水管道，塑料管道、管径综合考虑”，分别按 DN300 以内、DN500，分列清单；

10、清单 4 “拆除管道”，项目特征为“现状老旧排水管道，混凝土管、管径综合考虑”，编制清单时分别按 DN300、DN450、DN600 分列清单；

11、“拆除管道”均为破坏性拆除，核减约 0.42 万元；

12、清单“余方弃置”计取建筑垃圾弃置费；

13、清单“拆除路面”含“路面切缝”，减少结算争议，核增 0.64 万元。

14、“拆除管道”，项目特征为“现状老旧排水管道，塑料管道、管径综合考虑”。为了减少结算时争议，增列清单 3 项。

市政雨污水单位工程：

1、D700 雨水检查井增加防坠网，核增约 0.11 万元；

2、污水检查井（流槽式）D700 增加防坠网，核增约 0.17 万元；

3、轻型井点降水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0.043 万元；

4、沟槽支护调整至大型土石方工程，核减约 0.27 万元；

5、中（粗）砂材料价格已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0.15 万元；

6、混凝土材料价格按扬州信息价 2025 年 12 月调整，核减约 0.56 万元；

7、管道需要包封（做法详见大样图）按管道长度 20%计入，分别清单共计 4 项，减少结算时争议；

8、“砌筑井”，项目特征为“D700，苏 S01-2021-159”，按“省标雨水检查井”相关定额子目。核减约 2.18 万元；

9、“雨水井”，项目特征为“丙型单蓖雨水口，详见图集 S01-2012-225”，按“雨水口（省标）”相关定额子目。核减约 1.76 万元；

10、清单 8、9、10“混凝土井”，池壁现浇混凝土池壁”相关定额子目。核减约 0.099 万元；

11、清单 15“排水沟、截水沟”报价“含沟槽开挖及回填”相关内容。

市政道路单位工程：

